

第五届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作品

参赛规则

一、申报程序

各高校组织校赛，在校赛中取得较好成绩的作品，由学校集中统一申报，其中科技创意类每校限报 10 件作品，科技制作类每校限报 10 件作品（其中无人机子赛道报名数量不占用科技制作类参赛数，且参赛队伍不能多于 3 支队伍）。

二、报名评审时间

1. 作品提交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10 月 10 日
2. 作品评审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31 日

三、申报要求

1. 湖南省在校本科生，允许专科生、高职生参赛，鼓励跨学科组队参赛。
2. 所有参赛作品报名表“资格确认”栏目，必须要有学校（学院）领导签字和盖章，否则不受理报名；
3. 准予参赛的作品
 - (1) 原始创新作品；
 - (2) 集成创新的作品。
4. 不予参赛的作品
 - (1) 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有抵触的作品；
 - (2) 已由他人发表或已申报知识产权的作品。
5. 作品题材选择
 - (1) 参赛选手可围绕“智能导航”主题自由命题；

四、申报材料

参赛作品申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作品申报表；
2. 参赛作品如已使用别人的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的部分，在申报时应予以说明出处；
3. 创新作品的文字说明，创新性介绍；
4. 科技制作类作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品文字说明和展示视频等；

五、评审原则

1. 专家评审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三自”和“三性”细则评选优秀作品；

“三自”原则

- (1) 作品的创新点由学生自己提出和发现；
- (2) 作品设计中的创新性贡献部分由学生本人构思，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
- (3) 作品主要由学生自己动手制作完成。

“三性”原则

- (1) 科学性，指作品的选题与成果具有科学技术意义，技术设计方案合理，发明与创新过程符合科学性；
 - (2) 创新性，指作品的新颖程度、技术水平与难易程度的创新性；
 - (3) 实用性，指发明或创新的作品可以转化为产品，有可预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有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
2. 评审回避制度和制度要求。评委对下列情况必须回避：所在学校（包括兼职）的学生作品、由本人指导或与本人有亲属关系的学生作品。对涉及参评作品的构思、创意、技术、机构、商务等敏感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将有关信息透露给他人。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组委会以外的任何人泄漏评审情况；
 3. 坚持评审标准科学、程序严谨、结果量化，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公正；
 4. 参赛作品相关技术均不得向评委保密，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全部必要的材料。
 5. 如发现资格不符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技术成果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获奖者必须收回其所获名次和奖励，并通报所在学校。
 6. 评审结果由评审组组长和全体评委签字后生效。评审组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项目设置

1. 创新大赛分科技创意类（创新应用方案）和科技制作类（应用创新制作作品、无人机子赛道）两个类别；两个类别均分网络初赛和决赛评审两个阶段；
2. 科技创意类参赛作品需围绕“智能导航+”创新应用开展解决方案研究，作品呈现形式为作品方案报告；
3. 科技制作类参赛作品需围绕“智能导航+”创新应用开展作品设计，作品呈现形式为作品方案报告和实物作品（需有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所有参赛实物作品必须提交大赛组委会，并在指定平台展示。

七、评审程序

1. 网络初赛阶段：专家网评，参赛队提交创意报告或方案至赛项专用服务器（视频、图片、源代码等以附件形式提交），大赛秘书处将根据作品应用方向分类后交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网评，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根据提交的有效作品数量按照奖项设置原则推荐决赛作品。
2. 决赛评审阶段：采用现场或视频答辩，评审专家通过答辩了解参赛人对自己的作品的参与程度、明确参赛人在作品的研制过程中的贡献程度，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其中软件类、仿真类参赛作品在现场或视频答辩演示过程中，根据专家提出的任务需要，需展示功能。科技制作类无人机子赛道的决赛依据《无人机子赛道参赛规则》在现场组织。所有类别项目答辩顺序抽签决定。

八、奖项设置与相关政策

1. 创新大赛按科技创意类、科技制作类赛事及无人机子赛道设一、二、三等奖。
 - (1) 科技创意类：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10%，二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15%，三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20%。
 - (2) 科技制作类：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10%，二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20%，三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30%。
 - (3) 无人机子赛道：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10%，二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20%，三等奖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的 30%。

2. 优秀组织奖由大赛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对参赛学校打分评定，优秀组织奖数量不超过总参赛学校数的 20%。获优秀组织奖的基本条件是：学校重视、参赛面广、组织工作优良、参赛准备充分、遵守竞赛各项规程和纪律、参赛成绩较好。
3. 省教育厅向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向优秀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获得一等奖学生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向组织竞赛的优秀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4. 优秀创新应用项目可申请纳入“北斗+”众创空间集群（湖南）孵化；优秀参赛选手将获得“北斗微小课题”优先申请资格。

九、知识产权保护

1.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所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但对参赛作品内容摘要汇编和科学幻想绘画的出版、发行和参赛作品内容公益性宣传的权利属于大赛主办方。

十、免责声明

1.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大赛主（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大赛组委会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大赛主（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因参加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本人承担，大赛主（承）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参赛者向主办方提交申报后即表示其完全按照本规则参加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规则的约束。

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及学校、家长等必须服从评委会的决议，否则取消获奖资格。

5. 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及相关信息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十一、申述与仲裁

1. 参赛选手或学校对评审可以提出异议，但申诉需通过学校领队。领队按照时限 7 日内，用书面形式大赛组委会提出。大赛组委会将认真负责的受理申诉，并将处理意见通知申述人。
2. 对于各类争议的最终解释权、对申述的最终裁决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十二、附则

本办法由湖南省大学生智能导航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